

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在日本设立合资公司，能进一步拓展日本市场，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，加深巩固公司行业市场定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。本次投资使用香港富仕的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二、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议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固定换汇成本、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实际相符，不存在投机性操作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公司针对远期结汇业务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风险应对措施，风险可控。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》的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荣、张媛媛

2022年1月4日